

关于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朗恩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9,275.27 万元、76,790.44 万元；(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8.15%、75.79%；(3) 华域视觉为公司 2024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且与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4)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3.00%、20.93%，采用直销、贸易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5)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客户中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骏程（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8.31%、22.99%。

请公司：(1) 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4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主要由境内（外）的哪些类

型的客户带动、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说明境内收入增加、境外收入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境内、境外各自在手订单、外销业务结构期后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境内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境外业绩是否有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完善外销业务波动分析及风险提示。（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关于客户集中度高有关事项，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新增及变动情况及复购率、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并说明报告期内、期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与华域视觉销售的产品类型、订单数量、订单规模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期后业绩及订单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是否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公司客商重合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关于境外销售：
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客户类型、合作期限、客户稳定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主体与其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利益往来等情形;②说明境外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和回款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第三方回款的类型、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客户与回款方的关系及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③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6)按境内、境外销售收入及公司整体收入说明直销、代理类贸易、卖断类贸易等各类客户各期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前述各类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的合作是否涉及多级贸易商及贸易商终端销售实现情况;说明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境内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类型及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主要向公司采购的贸易商;说明公司与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骏程(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与公司的经营开展情况相匹配,客户的付款能力及款项回收情况、客户所购货物/接受服务是否具有合理用途、是否完成终端销售;结合市场价格、向第三方销售价格等分析与江苏百闻科技有限公司

等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流水是否与购销实质相匹配，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8）关于寄售：①说明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销售模式的情形，若存在，说明对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模式销售的合理性，定价及信用期等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寄售模式是否为行业惯例；②说明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充分可靠，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9）按照产品类别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产品构成及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产品价格变动，以及对华域视觉销售毛利率变动等，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车灯产品的产能释放情况、良率改进情况、客户定价策略、2025 年上半年收入结构（分产品、境内境外）及毛利率水平等因素，说明车灯类产品毛利率是否有进一步下滑的趋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区分全部客户、境外客户、境内客户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

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7,809.77 万元、38,505.02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5,579.39 万元、2,133.1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38.18 万元、6,935.13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情况，说明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金额、占比均持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3）说明公司以票据作为结算方式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4）说明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将部分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理由，公司各期末终止确认金额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风险，公司终止确认银行承兑票据是否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5）结合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说明公司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前五

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4.83%、23.52%；（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常州弘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低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3）公司存货分别为 15,584.03 万元、21,370.4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请公司：（1）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并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情形，公司的供应商较分散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与常州弘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规模较小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规模占其收入规模的比例，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向关联方新科汽车电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4）说明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按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

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7) 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盘点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公司存货管理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存货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16,425.18 万元、23,073.16 万元；(2) 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508.01 万元、9,614.39 万元，存在大额转固情形。

请公司：(1)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 说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期、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 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说明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等。(4) 说明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涉及的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 说明报告期内在安装设备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

资产的具体情况，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定资产的情形。(6) 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报告期内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家子公司，其中，中科朗恩斯、朗恩斯电子系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中科朗恩斯、安徽思伟奇 202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815.81 万元、-3,481.15 万元，朗恩斯电子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2) 公司持有新科汽车 10% 的股权，报告期内与新科汽车存在关联采购。

请公司：(1) 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中科朗恩斯等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简表、业务合规性等情况。(2) 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安徽思伟奇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情况，应对措施、未来经营规划等；中科朗恩斯等子公司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收入、利润的比例，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3) 说明公司收购中科朗恩斯股权的背景、交易对手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中科朗恩斯的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持股情况、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制度等，说明公司是否能够实现对中科朗恩斯等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朗恩斯电子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6）说明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新科汽车的背景，公司就共同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3）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附效力恢复条件。

请公司：（1）说明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效力恢复条件、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相关条款如恢复效力，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结合股份回购条款的恢复条件及具体内容，测算条款触发后的回购金额，说明回购方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

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公司股东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终止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偿债能力与流动性风险。请公司说明：①公司2024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公司采用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后结算情况，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②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主要内容及用途，到期时点及偿债安排，公司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债风险及具体应对措施；③公司相关流动性指标及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公司现金规模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公司固定资产抵押的详细情况，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销售、管理、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的业务、业绩是否匹配；③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研发费用与向税务机关申报的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①2020 年 11 月以来，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多次引入新股东；②常州能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朗信投资持有公司 2.51% 的股权，股东系五名自然人。请公司：①说明 2020 年 11 月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增资及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25 年期间增资及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常州能创激励份额的授予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说明朗信投资的入股背景，其股东与公司股东或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③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业务合规性。请公司：①说明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单位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前次申报。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

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主办券商及律师的知情情况及依据；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7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刁俊跃等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

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补充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优化科技关联租赁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租赁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